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80

司法鉴定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司法鉴定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鉴定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3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 - 80182 - 453 - 9

I. 司… II. 中… III. 司法 - 鉴定 - 法规 - 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8588 号

司法鉴定配套规定

SIFA JIANDING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毫米 32

印张/7 字数/168千

版次/2005年3月第1版

2005年3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53 - 9/D·1419

定价：1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
(2005年2月28日)	
一、【司法鉴定定义】	(1)
二、【登记管理制度】	(1)
三、【司法鉴定管理机关】	(1)
四、【从事鉴定人员条件】	(1)
五、【鉴定机关资格】	(2)
六、【鉴定业务管理】	(2)
七、【鉴定机构】	(2)
八、【鉴定机构工作原则】	(2)
九、【委托鉴定和鉴定人员工作原则】	(2)
十、【鉴定人负责制度】	(2)
十一、【鉴定人出庭义务】	(2)
十二、【鉴定业务规则】	(2)
十三、【违规鉴定处理】	(2)
十四、【登记管理工作原则】	(3)
十五、【鉴定的收费】	(3)
十六、【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管理】	(3)
十七、【特殊用语含义】	(3)
十八、【施行日期】	(3)

二、配 套 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4)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7)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节录)	(10)

-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11)
(1994年8月31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12)
(1999年9月21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7)
(2000年8月14日)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 (22)
(2000年11月29日)
司法鉴定许可证管理规定 (24)
(2001年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6)
(2005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7)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
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9)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30)
(1998年9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35)
(2001年12月31日)
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 (37)
(2000年10月11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 (42)
(2001年8月31日)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服务中心司
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48)
(2002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52)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
定(节录) (53)
(1998年7月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

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54)
(1999年9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 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55)
(2000年2月21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6)
(1990年3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 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65)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70)
(1996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医学尸表检验 GA/T149—1996	(73)
(1996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医学尸体解剖 GA/T147—1996	(76)
(1996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械性窒息尸体 检验 GA/T150—1996	(88)
(1996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械性损伤尸体 检验 GA/T168—1997	(93)
(1997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新生儿尸体检验 GA/T151—1996	(98)
(1996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医病理学检材 的提取、固定、包装及送检方法 GA/T148—1996	(103)
(1996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医学物证检 材的提取、保存与送检 GA/T169—1997	(113)
(1997年5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 用人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19)
(1987年6月15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120)
(2002年1月18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节录)	(128)

(2002年7月31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35)
(2002年12月1日)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155)
(GB/T16180—1996)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	(206)
(1998年5月5日)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	(210)
(1998年5月4日)	

一、主体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定义】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登记管理制度】 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 (一) 法医类鉴定；
- (二) 物证类鉴定；
- (三) 声像资料鉴定；

(四) 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司法鉴定管理机关】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从事鉴定人员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 (一)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二)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 (三)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

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鉴定机关资格】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 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鉴定业务管理】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鉴定机构】 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鉴定机构工作原则】 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委托鉴定和鉴定人员工作原则】 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鉴定人负责制度】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鉴定人出庭义务】 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鉴定业务规则】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十三、【违规鉴定处理】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登记管理工作原则】 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鉴定的收费】 司法鉴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十六、【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管理】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特殊用语含义】 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 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 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施行日期】 本决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

第六十三条 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鉴定结论；

(七) 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

第一百零二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 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 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零四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 15 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 当事人陈述；

(二)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三) 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

(四) 宣读鉴定结论；

(五) 宣读勘验笔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

决定。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 (一)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二)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 (三)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 (四)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
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

第四十二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 （一）物证、书证；
- （二）证人证言；
- （三）被害人陈述；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五）鉴定结论；
- （六）勘验、检查笔录；

(七) 视听资料。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第八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時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

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人作证，审判人员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責任。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

审判人员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第一百五十九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15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5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并且写明上诉的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二）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三）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